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國興

電話：05-5522436

傳真：05-5343575

電子信箱：63014@y1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二字第1112416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YE11358_1_25134035084.odt、111YE11358_2_25134035084.pdf、111YE11358_3_25134035084.doc）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個人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表揚獎項：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 三、推薦程序：由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舉薦，經深入詳實縝密查證初評後，填寫推薦表併附具體顯著事蹟證明，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郵寄本縣承辦學校六合國小（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東興路63號、電話：05-6341123）彙辦審薦事宜（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表揚方式：獲選本縣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團體獎及個人獎，併同雲林之光、孝行模範聯合表揚大會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雲林縣童軍會、雲林縣女童

斗六市公所 111/03/25



1110009469

軍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2022/03/25
13:54:5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雲林縣政府 111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 績優團體／個人實施要點

壹、宗旨：選拔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彰傑出典範成就，激勵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理念作為，共策真善美和諧社會。

貳、依據：依本府年度教育施政計畫，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規範辦理。

參、本府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獎項榮銜稱為「社教有功-惠風獎」；相關之推薦、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肆、表揚對象：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伍、推薦／表揚資格：

限本縣籍或就學／就業本縣機關／學校／企業機構之民眾及學生（以戶籍謄本或服務／在學證明為準）。

陸、表揚事蹟：

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推展環境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及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從事語文教育，於推廣利用、文史研究或創作、編纂及出版卓有貢獻者。
- 十一、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柒、表揚獎項：

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

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二、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捌、推薦程序：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及個人獎之選拔推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舉薦，經深入詳實縝密查證初評後，填寫推薦表（附件 1-1、附件 2-1）併附具體顯著事蹟證明，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前郵寄本縣承辦學校六合國小（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六合村東興路 63 號、電話：05-6341123）彙辦審薦事宜（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玖、評審方式：

本府教育處彙整審查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權責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拾、表揚方式：

- 一、獲選本縣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團體獎及個人獎，併同雲林之光、孝行模範聯合表揚大會辦理。
- 二、前項評選績優前 2 名函送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評選。

拾壹、附則：

- 一、若教育部取消辦理當年度（111 年）全國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則影響獲縣社教有功人員團體獎及個人獎前 2 名者參加全國社教有功選拔權益外，且受 5 年內不得再推薦之限制，則請推薦單位洽詢被推薦個人、團體，另行填寫意向調查表（附件 3）決定參加本縣評選表揚或抽回送件資料。
- 二、本縣各附屬機關、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社教機構（圖書館）及依法立案之文教法人等，均得主動舉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 三、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及長年常態具體作為原則，綜覈符實深入評鑑後，擇優推薦（單位推薦以 1 人為限）。
- 四、推薦推展社教有功表揚請上揭機關團體擴大宣導表揚，多面向深化推展社教活動效應。
- 五、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至為榮耀，5 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 六、各推薦單位對受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蹟，如證實有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狀。
- 七、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依下列規定詳實填寫，以利彙整審查及評審：
 - （一）「顯著事蹟」欄，以近 3 年功績成就為主，並依事蹟先後順序檢附佐證資料敘明。
 - （二）推薦單位應初審相關資料，「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推薦單

位欄」加蓋印信，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4-6 張供參（附件 1-2、附件 2-2）。

（三）請被推薦之個人附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團體沿革或個人簡歷（以 100 字為限，條列說明），顯著事蹟以近 3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順序，條列敘明。

（四）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單位，應評撰約 600-800 字舉薦短文及評語，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拾貳、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辦理。

雲林縣 111 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推薦表

團體名稱	設立許可機關		法人證書許可日期文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團體沿革	(100 字以內，條列說明)			
顯著事蹟	(以近 3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順序，條列敘明)			

推薦 短文	(請撰寫 600-800 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證明 文件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_____ 卷（片），名稱 _____ ☐ 照片 _____ 幀（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_____
推薦 單位 意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陸點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_____（請加蓋單位印信）
附註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本縣市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5 年內曾接受雲林縣或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不再受理推薦。 三、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四、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雲林縣 111 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說明 1		說明 2	
說明 3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雲林縣 111 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獎】推薦表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 ☐ ☐ ☐ ☐ ☐					
個人 簡歷	(100 字以內，條列說明)					
顯著 事蹟	(以近 3 年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先後順序，條列敘明)					

推薦 短文	(請撰寫 600-800 字以內之短文，綜合簡介被推薦者之事蹟及貢獻，並自附標題)
證明 文件	☐ 團體立案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 錄音、錄影、光碟等 _____ 卷（片），名稱 _____ ☐ 照片 _____ 幀（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 其他，名稱 _____
推薦 單位 意見	一、符合實施要點第陸點第（ ）款 二、推薦理由： 三、推薦單位： _____（請加蓋單位印信）
附註	一、推薦表請依行政層級向本縣市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二、五年內曾接受雲林縣或全國性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不再受理推薦。 三、申請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理由，並加蓋單位印信。 四、本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於評審完成後逕行銷毀，不予退還。

雲林縣 111 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獎】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說明 1		說明 2	
說明 3		說明 4	
說明 5		說明 6	

雲林縣 111 年「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意向調查表

說明	教育部若因故暫停辦理 111 年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唯本縣 111 年「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仍照常評選，但獲得前 2 名之個人、團體者因教育部暫停辦理，則無法推薦至教育部參加評選，且 5 年內不得參加縣府評選之限制。 因攸關受評選之個人及團體權益，請推薦單位洽詢受推薦個人、團體，慎重考量參加今年評選與否，並填寫本表核章後回覆本府教育處，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意向調查表	☐ 同意參加雲林縣 111 年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評選，但獲得個人、團體前 2 名者，則無法推薦至教育部參加社會教育貢獻獎評選，依本府 111 年推展社會教育有功—惠風獎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個人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5 款規定，5 年內不得再送件參加評選之限制。 ☐ 同意抽回，明（112）年再送件參加評選。
推薦單位 (請加蓋印 信及承辦人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